

#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0 日（四）13 時 45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魏炎順院長

記錄：潘虹吟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## 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 案由一：有關 106 學年度本院共同必修課程實施方式	<p>一、考量本院各學系師培生修習學分數已達 148 學分，且各系課程專業發展差異頗大，專門課程調整不易，故決議 106 學年度先以院選修課程辦理，課程架構表將新增院選修 0 或 2 學分、自由選修學分 18 或 20 學分（範例如附）。</p> <p>二、請各系主任鼓勵大一學生踴躍選讀院選修課程，學院將視學生選課情形，調整未來選課人數上限、教室等相關配套措施。</p> <p>三、「人文藝術專題講座：台中學」之授課教師，仍請各系協助推薦。</p>	<p>1. 會議紀錄會簽教務處，該處意見為「因本校教育學院、理學院、管理學院皆設有共同必修或必選修課程，建議貴院可以參考相關作法開設必修或必選修課程」</p> <p>2. 將再提系主任會議討論</p>	繼續列管
2 案由二：有關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案	<p>一、照案通過，將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二、如系主任有任何修正意見，請於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前告知學院，俾便及時調整提會內容。</p>	業提 105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	建議解除列管
3 案由三：有關本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正案	<p>一、照案通過，將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二、如系主任有任何修正意見，請於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前告知學院，俾便及時調整提會內容。</p>	業提 105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	建議解除列管
4 案由四：有關新定本院特聘教授推薦辦法案	請各系主任協助檢視本院特聘教授推薦辦法、推薦表草案，如有任何修訂意見，請於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前告知學院，俾便及時調整提會內容。	業提 105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	建議解除列管
5 案由五、有關 107 年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日期	<p>一、106 年人文藝術季開幕活動暫訂於 106 年 3 月 14 日（二）下午 15:30~17:20 舉辦，請各系配合預留時段，並請各班導師率全體學生參與。</p> <p>二、請各系展演活動以彰顯貴系學術特色為主軸，預為準備約五分鐘之表演活動。</p>	請各系配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	建議解除列管

6	案由六、有關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本院學術主管代表人數案	照案通過，建請學校考量本院學系較多，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第二點，增加本院學術單位主管代表為二人。	會議紀錄會簽人事室，該室意見為「依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」第三點，本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本案建議暫免修法仍維持現行會議人員組成之方式，倘學術單位遇有業務需要得以派員列席會議之方式辦理。	建議解除列管
7	案由七、有關本院兼任教師聘任如何認定新、續聘	考量各系開課狀況不一、師資需求各異，決議本院兼任教師三年未聘任，即以新聘方式辦理。	無續辦事項	建議解除列管

**陸、討論事項：**

**案由一：有關本校 106 至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中程計畫初稿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**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依據 105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及秘書室承辦人 105 年 10 月 5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述說明，校方通知有關 106-110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第三部分「中程計畫內容」，請各學院就校務發展整體規劃方向考量，以「學院」的角度，針對各系所撰寫內容再予整合修正，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提出修正意見，同時請各單位再檢視貴單位所撰寫內容之正確性，案內所列之各項經費均尚未定案。
- 三、因各項子計畫撰寫，均由各系自行發想構思，待各系已有初步執行架構後，學院再行介入調整，恐造成各系執行困難與行政負擔。故以調整幅度最小之原則，嘗試整合各系內容，目前研擬調整方案為，各學系子計畫內容完全不變，將各系子計畫的分年度預算盡量調為一致，且經費來源均改為校內編列預算，。
- 四、本院各學系各子計畫分年度調整前後預算一覽表詳如附件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二：本院 106 學年度起開設共同選修課程「人文藝術專題：台中學」，擬成立課程研發中心，及是否進一步列為院共同必修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 105 年 9 月 6 日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決議，考量本院各學系師培生修習學分數已達 148 學分，且各系課程專業發展差異頗大，專門課程調整不易，故決議 106 學年度先以院選修課程辦理。
- 二、 惟會議紀錄會簽教務處，該處意見為「因本校教育學院、理學院、管理學院皆設有共同必修或必選修課程，建議貴院可以參考相關作法開設必修或必選修課程」，「人文藝術專題：台中學」是否進一步列為院共同必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- 三、 本院擬以院控統籌款成立「人文藝術專題：台中學」課程研發中心，作為課程基礎研究、教材內容研發等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決議 106 學年度先開設共同選修課程「人文藝術專題：台中學」，視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，再另考量是否 107 學年度起改為共同必修學分。
- 二、 同意以院控統籌款成立「人文藝術專題：台中學」課程研發中心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院擬成立急難救助協作團體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考量本院部分教師職員單身、子女離家求學、獨自賃居台中等各項因素，如偶遇突發緊急狀況（如就醫等）亟需支援協助，本院擬成立急難救助協作團體，由本院教師職員擔任志工，以提供相關緊急支援與服務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原則同意，志工團成員可每季或每半年輪流一次，以二男二女為一組較為妥適。
- 二、 由人文學院研擬旨揭實施辦法及志工報名表格，供各系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及宣傳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4 時 05 分